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台华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7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台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2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53,3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53,3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数量（手） | 配售金额（元） |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 150,000 | 150,000,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 4,912 | 4,912,000 |
| 合计 | 154,912 | 154,912,00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

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类别 | 认购数量 (手) | 认购金额 (元) | 放弃认购数量 (手) | 放弃认购金额 (元) |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08,169 | 108,169,000 | 22,300 | 22,300,000 |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9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类别 | 认购数量 (手) | 认购金额 (元) | 放弃认购数量 (手) | 放弃认购金额 (元) |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247,619 | 247,619,000 | 0 | 0 |

四、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22,300手,包销金额为22,300,000元,包销比例为4.18%。

2018年12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 3640

发行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